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20,258.59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9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43,126,097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1元，募集资金总额759,999,575.07元，减除发行费用8,647,39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1,352,183.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1,487.3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募集资金暂时性补流情况

2020年6月9日、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两次会议审议的暂时性补流资金总额分别为13,000万元、15,000万元。

### （四）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分别将“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的实施期限延长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的实施期限延长从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从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 （五）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常平分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伟创华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直接投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
---	------	--------	-----------

号		金 (万元)	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东莞基地)	21,400.00	6513.26
2	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项目(徐州基地)	8,500.00	3588.3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	4438.01
4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20,135.22	451.37
5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合计		<b>75,135.22</b>	<b>27,090.94</b>

###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及其剩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	20,135.22	536.32

(二)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及国内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实施“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及结合市场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作出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上述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20,258.59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终止并永久补流的处置，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五洋智云智慧停车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五洋停车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五洋停车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